

(簡化版)

本店湯底使用
豬大骨等原料熬
製而成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(簡化版)

本店湯底使用
大骨粉、雞湯塊
等原料調製而成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火鍋餐飲業者主動標示食材內容及來源

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消費權益

請自主標示食材來源



一、標示範圍：

有關高湯、湯頭或鍋底請依品名、食材、其他原料等3項分別標示。

- 1.品名：如大骨高湯、麻辣高湯、泡菜高湯、味噌高湯、養身高湯等。
- 2.食材：如豬大骨、雞骨架、昆布、番茄、蔥、蒜、鹽、糖等天然食材。
- 3.其他原料：如味精、大骨粉、雞湯塊等食品添加物、調味料、湯粉(塊)。

二、標示方式：

可以立牌、桌牌、海報張貼、吊牌懸掛方式。



三、標示地點：

可於結帳櫃檯或直接於湯壺、菜單上標示，目的在使消費者於用餐過程，無須特意尋找即能看到業者所使用之食材。



四、備妥相關資料：

請備妥食材或添加物等相關成分供應商來源及進出貨憑證資料，如添加物供應商、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等。



標示範例

品名

食 材

其他原料

標示範例

湯底標示：

品名(湯底名稱)

大骨高湯

食 材

豬大骨、蔥、洋蔥、玉米、鹽

其他原料

大骨粉、麩酸鈉(調味劑)

湯底標示：

品名(湯底名稱)

麻辣高湯

食 材

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茴香

其他原料

雞湯塊、麩酸鈉(調味劑)

湯底標示：

品名(湯底名稱)

中藥養身高湯

食 材

蔥、薑、黃耆、紅棗、枸杞、黨蔘

其他原料

雞湯塊